



天達共和(上海)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Shanghai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11层 邮编：200080
11th Floor, Sinar Mas Plaza,
#501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Shanghai, 200080 P.R. China.
Tel: +8621 5191 7900 Fax: +8621 5191 7909

www.east-concord.com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方：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

受聘方：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方：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下称甲方）

受聘方：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乙方）

鉴于：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拟委托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为此目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如下：

[宗旨]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循诚实、信赖、默契、互动和双赢的宗旨。

[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

2. 乙方指派朱秀琴、陶斌磊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具体履行法律顾问职务，负责为甲方提供综合法律服务。

3. 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法律顾问职务时，乙方可以指派其他律师继任或代行法律顾问职务。

4. 乙方的律师助理人员可以协助担任法律顾问职务的律师担当执行法律顾问工作。

[律师的法律顾问职责]

5. 顾问律师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依法维护甲方的权益。
6. 顾问律师应当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独立提供法律服务。
7. 顾问律师应当在甲方的授职授权范围内工作。
8. 顾问律师因专业问题在服务中力有不逮的，应当及时征求乙方持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其他律师提供支持，以为甲方提供完善和全面的服务。

[法律顾问工作的范围和方法]

9. 就甲方的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提供法律咨询。
10. 就甲方的各类合同、协议书、经营管理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提供起草、修改、审查服务。
11. 在甲方从事重大业务活动时，协助或代表甲方进行谈判。
12. 就甲方的重大业务，或涉及重大事项的管理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13. 就甲方的各类内部管理问题，以及已有或可能有的各类纷争提出律师意见或出具律师函。
14. 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法律法规文本或相关的法务资讯，不定期向甲方提供新颁法律的相关信息。
15. 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有关人员集中讲授法律知识。
16. 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与他方之前可能产生的简单纠纷的协商调解处理

(标的額较小，或工作量较少)。

17. 经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各类争议的仲裁、诉讼、行政复议案件经甲方委托为甲方代理专项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的金、结算和支付]

18. 本合同项下的法律顾问费用为每年 元人民币。

19. 法律顾问费一年一付，于每年的 12 月 25 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的费用。

[法律顾问金外的律师费]

20. 乙方就本合同第 17 条述及事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除须由甲方以专项契约委托外，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费外另行支付该项专门委托的律师费。

21. 乙方在法律顾问费外的另项收费，可在乙方公布之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甲方适当的折扣优惠，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法律顾问的办案费]

22. 乙方应甲方要求或委托，承办法律顾问事务在外地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费用等由甲方承担。由甲方承担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长途旅行交通费、出差住宿费、出差餐费补贴、第三方收取的文本制作及复印费、调查取证费等。

23. 甲方对乙方承办律师发生的办案费，可以据实报销，也可以商定固定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法律顾问的工作安排]

24. 甲方因需要得随时联络顾问律师。顾问律师对甲方提出的法律服务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后 12 个小时内予以回应，并尽快安排工作时程跟进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25. 顾问律师每月应主动联络甲方不少于一次，以了解甲方的管理动态，及时跟进主动提出咨询意见。

[甲方应予律师的必要协助]

26. 甲方应指定有一定层级的特定人员负责联络乙方。该联络人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向乙方律师布达工作任务、协调甲方各部门的法务工作、协助律师履行甲方应尽之合同义务、评价律师的工作核定律师的办花费等。

27. 甲方要求顾问律师在甲方指定场所完成法律事务时，应给予律师必要的物质保障，提供律师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办公设备、固定通讯设备、工作车辆等。

28. 甲方应保障顾问律师对需要提供法律服务事项及学校管理活动的知情权，以利顾问律师善尽义务。

29.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第 9 条法律服务时，甲方应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明确提出需律师提供意见的事项或问题，并客观、真实、全面地陈述事项或问题所涉及的事实或事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或资讯。

30.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第 10、12、13 条法律服务时，甲方应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顾问律师提出该法律行为的基本内容及真实目的并及时提供顾问律师按行业规范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资料。

31.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第 11、16 条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将所期望的目的及利益所在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告知顾问律师，并提供相关各方情况。委托顾问律师代理法律事务的，甲方应出具律师要求的授委托书。

32.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第 17 条法律服务时，甲方应提供专项项目的文件及相关资料；提供所掌握的涉诉纠纷的全部案件证据材料或证据线索。

[保密准则]

33、顾问律师对为甲方服务时所接触或了解的甲方业务信息及甲方尚未公开的其他资讯，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负有向第三方披露的义务。但因工作需要必须向乙方其他参与工作的律师、职员披露的除外。向乙方其他工作人员披露保密资讯，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而乙方其他相关人员也因此负有连带保密义务。

[利益冲突规则]

34.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应依照上海市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认定和处理规则》的规定，避免利益冲突。

35. 甲方将法律事务委托他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不得限制乙方为相同标的事项之利益相对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为甲方利益相对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指派给甲方的顾问律师应该回避。

[合同期限、变更和解除]

36.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在当年的 11 月 30 日前通知另一方，合同

于当年的12月31日终止。

37.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可以随时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解除，法律顾问费按实结算。

38. 甲、乙任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包括对条款的增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应征得对方为同意之意思表示。

39. 顾问律师执业关系变动的，乙方有权重新指派本所其他的执业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律师执业关系变动包括但不服于该律师转所执业、当年未注册、被罚处停业或被吊销执业证等。

[争议的解决]

40. 甲方对律师工作有疑问时，应及时与乙方管理合伙人磋商解决。若双方发生重大分歧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提请上海市师协会依《律师执业州调规则》调解。调解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或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请上海市律师协会调解。调解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但双方一致同意暂停履行本合同的除外。

[其他]

42. 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甲、乙双方情况如有变动，应即书面通知对方。

4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

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8日

乙方：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8日